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第 3 演講室

出席：林啟禎、王鴻博（楊子欣代）、蔡明祺（林天柱代）、楊瑞珍、蔣榮先（李信杰代）、馮業達、林麗娟、陸偉明、王偉勇（閔慧慈代）、葉海煙、張淑麗、陳恒安、陳若淳（黃素梅代）、蔡錦俊、郭宗枋、許拱北（黃欣予代）、饒瑞鈞（陸美蓉代）、談永頤（鄭安成代）、黃啟原（張雅慧代）、丁志明、朱聖浩（洪塗城代）、周乃昉（林青憶代）、廖德祿、陳天送（鄭國順代）、楊澤民（洪瓊宜代）、鄭金祥、李文智（姜美智代）、楊名（張李群代）、曾永華（詹寶珠代）、謝孫源（顏秀琴代）、詹寶珠、陳志方（蘇賜麟代）、蘇賜麟、郭淑美、鄭泰昇（許毓凌代）、孔憲法（王曦芬代）、馬敏元、劉舜仁（侯佳蘋代）、林正章、陳正忠、黃宇翔、胡大瀛、史習安（郭惠雅代）、黃華瑋（顏盟峯代）、溫敏杰、林麗娟（童秋雅代）、張俊彥（姚維仁代）、姚維仁、郭余民、吳勝男、何漣漪、呂增宏、李中一（余沛翊代）、莊淑芬（黃則達代）、黃溫雅、顏妙芬、成戎珠（洪菁霞代）、馬慧英、高雅慧、游一龍、張南山、謝奇璋、陳彰惠、何志欽（陳俊仁代）、陳欣之、許育典（王家純代）、蕭富仁（許芸芸代）、羅竹芳（王育民代）、陳宗嶽、王育民、劉景煌（張文綺代）

列席：陸副教務長偉明、李妙花組長、呂秋玉組長、曾淑芬組長、黃信復組長、呂執中主任

主席：林教務長清河

紀錄：陳玟伶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經所

案由：國經所在職專班台北開課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經所在職專班台北開課案背景說明如下：

(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略以，各校各學制班別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上課，但經專案報部核准者，不再此限。

(二)因國經所在職專班前與世新大學以策略聯盟方式於台北招生開課並報部備查，102 學年度起世新大學因系所更名，該策略聯盟未再持續辦理。

(三)國經所在職專班若繼續於台北開課，須經校級會議審議通過，並專案報部核准後，方得於台北開課。

二、案經該所本（103）年 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審

議及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該所校外上課計畫書，請 審閱。

擬辦：通過後，報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企管系

案由：有關研究生張正翰同學已完成應修課程與學位論文撰寫，因故死亡無法參與學位考試，是否得以在該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會同意下，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學位考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另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二、本校企管系張正翰研究生原訂於 103 年 6 月 4 日辦理學位考試，不幸於 5 月 21 日發生北捷遇害憾事。
- 三、本案前經國企所簽請以書面方式辦理學位考試，奉 校長核示函請教育部釋疑，教務處即於 103 年 6 月 5 日成大教字第 1032000391 號文函請釋疑，教育部並於 6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84507 號函回復表示依學位授予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學位論文考試之形式，按現行法規係授權各校考量學科領域之特性以及確保學生畢業品質而於校內相關章則內訂定合宜與合理的考試方式，建議本校可衡酌實際特殊情況本權責予以彈性處理。
- 四、本案情形特殊，是否同意以書面審查辦理學位考試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屬情況特殊，個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招收僑生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為擴大招收海外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開放各校得自行辦理僑生單獨招生。本校積極推動國際化並爭取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茲訂定旨揭招生規定，以作為招生依據。
- 二、旨揭招生規定全文共 16 條，主要規範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含學、

碩、博士班)之招生方式、委員會組織成員、辦理期程、錄取方式、行政救濟及立法程序等規定。

三、現行僑生招生管道現分為海外聯招會「聯合分發」、「申請入學」及學校「單獨招生」，各校依上述方式錄取之僑生名額，以各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四、檢附「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報部核定。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P. 4-6)。

三、臨時動議：無

國立成功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03. 6. 23 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特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訂定本規定。 | 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本校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國際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學程）主任（所長）為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國際長為總幹事，執行招生入學作業；各系（所、學程）之招生委員會，每年由主任（所長）召集，訂定該系（所）有關招生項目所需條件及相關注意事項，經系（所、學程）務會議通過後，辦理招生有關工作。 | 明訂招生委員會設立宗旨及其成員。 |
| 第三條 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明訂招生簡章應述明事項及公告時程。 |
| 第四條 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含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 明訂招生名額訂定原則。 |
| 第五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僑生。 |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3條規定，訂定「僑生」身分及審核單位。 |
| 第六條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 | 明訂申請資格。 |

| | |
|--|--|
| <p>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p> <p>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辦法之規定。</p> | |
| <p>第七條 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p> <p>（一）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二）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三、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p> <p>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五、申請費。</p> <p>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p> | <p>明訂考生應備申請文件及程序。</p> |
| <p>第八條 本項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為原則。</p> | <p>說明辦理時程。</p> |
| <p>第九條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p> | <p>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規定，訂定審查作業流程及錄取方式。</p> |
| <p>第十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p> | <p>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訂定僑生報考回流教育學制之條件限制。</p> |
| <p>第十一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p> <p>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 <p>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規定，規定僑生身份中止、恢復及撤銷資格等情事。</p> |
| <p>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p> | <p>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p> |

| | |
|--|-------------------------------------|
| <p>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p> | <p>辦法」第22條規定，說明僑生名冊報部及身份變更通報機制。</p> |
| <p>第十三條 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 <p>明訂應試資料保存期限。</p> |
| <p>第十四條 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一、姓名、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p> <p>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p> <p>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p> | <p>明訂申訴作業流程。</p> |
| <p>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p> | <p>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p> |
| <p>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明訂立法、修法程序。</p> |